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板簡字第2770號

原　　告　常德醫媒賦能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鈞興

訴訟代理人　陳砥柱律師

被　　告　上恒實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素貞

訴訟代理人　張家豪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原告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照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1款規定，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光碟管理條例、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植物品種及種苗法或公平交易法所保護之智慧財產權益所生之第一審及第二審民事事件，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管轄。再按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1款所定之第一審民事事件，專屬智慧財產法院管轄，且不因訴之追加或其他變更而受影響，但有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5條所定情形時，該法院亦有管轄權，則為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9條第1項前段所明定。因此，除有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25條所定合意管轄或應訴管轄之情形外，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1款所定之第一審民事事件應由智慧財產法院專屬管轄，普通法院就該類事件，應裁定移送智慧財產法院審理。

二、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盜用原告所自行繪製之人體器官圖

片，並將該圖片張貼於其所經營之Facebook及Instagram社群媒體帳號上，被告顯已侵害原告之著作權；為此，依著作權法第88條第1項至第3項提起本訴，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等語。是本件核屬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3條第1款所定之智慧財產事件，且遍覽全卷，亦無兩造合意由普通法院審理之情形，依照前揭說明，本件即應由智慧財產法院管轄；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應屬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至該管轄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郭永賦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須附繕本），且繳納抗告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9　　日

書記官　王春森